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1.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实施后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347,873,265元调整为人民币1,429,103,265元，股份总数由1,347,873,265股调整为1,429,103,265股。

2.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增加《上海证券报》为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47,873,26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29,103,265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47,873,265股，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29,103,265 股，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